

## 附件一

## 108 年度推動親職教育計畫申請表

申請時間：108 年 3 月 10 日

申請單位	高峰國小		填 表 人 / 聯 絡 人			
			姓 名	陳映蓉		
			電 話	5626909#207		
			傳 真	5626908		
計畫名稱	親職力 UP！優雅打造美好的親子關係		E - m a i l	bluealice@gfps.hc.edu.tw		
			地 址	新竹市高翠路 332 巷 2 號		
1. 計畫依據與目的	依據：(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本市 108 年度推展親職教育系列教育計畫。 目的：(一) 促進親職效能技巧的認知學習動力、建立正確之教養態度。 (二) 透過親職講座，倡導優質之親子陪伴，喚起家長對正向親子互動經營的體察，促進良好親子關係。 (三) 建立學校、家長、社區之良性互動，共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2.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教育部 新竹市政府	主辦單位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高峰國小
3. 活動期程	活動時間	108 年 9 月 7 日(六) 8:00-10:00	活動時數	2 小時	活動場次	1
4. 活動地點	高峰國小 B1 視聽教室			預估參與人數	60-70 人	
5. 活動方式	1. 本次活動配合宣導事項： (1) 宣導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預計發放簡介資料及宣導 (2) 結合宣導議題：家庭教育、品格教育			講師	1. 姓名	戴雀芬諮商心理師
					學經歷	新竹市心理師職業工會 新竹市學諮中心心理師 新竹市關東國小駐校心理師
6. 預期效益	(一) 宣導家庭生活及親職教育之重要性。 (二) 提供家長有效教養孩子之教育觀念及親職技巧。 (三) 提升家長對正向親子互動經營的體察，促進良好親子關係 (四) 透過學校、家庭、社區三方，以講座及網絡方式協助宣導相關理念，建立良好家庭教育之推動資源管道。					
7. 課程(演講)及活動內容	詳如附件二					
8. 活動經費	新臺幣 7000 元。					
9. 經費概算表	詳如附件三，相關人員核章完備，請檢附於本申請表後。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度推動親職教育系列計畫

(申請學校 高峰國小)活動名稱：親職力 UP！優雅打造美好的親子關係

一、依據：本市 108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 108 年度推展親職教育系列教育計畫。

二、活動目的：(一) 促進親職效能技巧的認知學習動力、建立正確之教養態度。

(二) 透過親職講座，倡導優質之親子陪伴，喚起家長對正向親子互動經營的體察，促進良好親子關係。

(三) 建立學校、家長、社區之良性互動，共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新竹市政府

主辦單位：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新竹市高峰國小

四、活動地點：新竹市高峰國小 B1 視聽教室(新竹市高翠路 332 巷 2 號)

五、參加人員：本校學生家長、社區里民、全校教職員工。

六、預計名額：60 人

七、講 師：

學經歷：

八、活動時間和主題：

一	108 年 9 月 7 日(六) 8:30-10:30	親職力 UP！優雅打造美好的親子關係 (包含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資源及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之宣導及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等宣導)
---	--------------------------------	--

九、承辦人員/報名專線：陳映蓉老師/03-5626909#207

(一)宣導家庭生活及親職教育之重要性。

(二)提供家長有效教養孩子之教育觀念及親職技巧。

(三)提升家長對正向親子互動經營的體察，促進良好親子關係

(四)透過學校、家庭、社區三方，以講座方式協助宣導相關理念，建立良好家庭教育之推動資源管道。

十一、活動經費：如附件三概算表。

十二、本計畫由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計畫經費申請暨經費請撥結報表**

申請單位	高峰國小	預算來源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計畫
計畫名稱	親職教育講座 親職力 UP！優雅打造美好的親子關係		
計畫期程	108年4月15日~12月10日止		
申請金額	7000元	核定金額	

**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辦人	主計	承辦單位主管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	主計	主任
經費項目	申請經費概算明細				核定數	實支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合計				7,000				
內聘講師費	時	2	1000	2000				
場地佈置費	式	1	1550	1550				
印刷費	式	1	800	800				
材料費	式	1	1500	1500				
膳費	份	80	10	800				
雜支	式	1	350	350				

**經費( 請撥 結報 )表**
一次；分次請撥：第\_\_次

實支金額	已撥付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結餘繳回金額	未撥付金額	備註
結報承辦單位	會計室	承辦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